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资本金出资或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上述资本金出资及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提供出资或借款。出资及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增资或借款的款项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出于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实际情况，办理上述资本金出资及借款具体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5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708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为 18,799.91 万元。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99.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57）。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2日